

吳鳳科技大學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要點

96年09月13日所務會議訂定
96年12月06日所務會議修正
97年03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
97年08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
98年05月07日所務會議修正
99年06月03日所務會議修正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0年03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07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09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2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
101年03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07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09日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
104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吳鳳科技大學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吳鳳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指導教授

- (一) 瞭解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領域：為充分瞭解本所專任教師專長及所從事研究專題，碩一新生報到後即應持「新生與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本所三名以上教師進行面談，討論研究方向與興趣領域，並請該教師於訪談記錄表簽名。訪談紀錄表應於第一學年11月底前繳交至所辦公室。
- (二) 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新生經與本所專任教師面談，結果認定與本系所教師建立研究指導之師生關係後，取得該指導教師簽名之「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單」並於第一學年11月底前繳交至所辦公室。
- (三) 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限制：
 1. 碩一新生經與本所三名以上專任教師面談並取得三位教師於「新生與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簽名後，確認本所教師研究領域不符該生研究興趣者，可委請本所各系支援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支援教師可單獨指導本所研究生，以每屆一名為限，且指導之研究生總數以兩名為限。「各系支援教師遴選要點」另訂之。
 2. 研究生欲選擇所外指導教授時，需於入學第一學期三個月內繳交書面申請，說明原因、研究之題目與內容，及支援教師之指導計畫簡表，並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四) 校外學者或專家或非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1. 因研究之需要(例如論文內容需兼顧其他範疇而該範疇非原指導教授能完全指導者)，可由指導教授提出共同指導之申請。其中本所教師為指導教授，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所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共同指導人員之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類
 - (1) 任職於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 (2) 具博士學位。
 - (3) 具碩士以上學位且任職於公司/機構之高階主管。

(五) 變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之一方，因故欲取消指導之關係，雙方於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另覓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研究生指導教授轉換單」述明理由，並須經由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及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六) 未能如期確定指導教授者，得以第一學年 12 月底前召開專案會議決定。

三、畢業與修課規定

(一) 畢業：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本校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

(二) 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 學分規定：本所碩士班畢業生應修畢入學時之課程標準表所規定相關科目及學分。

(四) 修課：

1. 修課規劃：新生應於入學後第二週前(含)與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就學期間全程的修課計劃，並完成「學生修課課程地圖」。
2. 選課計劃書：每學期選課前，學生必須先與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並請指導教授簽妥「選課計劃書」，繳交所方存檔。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應由導師負責指導選課計劃與「選課計劃書」簽署，並修訂學生修課課程地圖。
3. 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4. e-portfolio：新生應於入學後第四週前接受導師指導，完成 e-portfolio 建置，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料更新。

四、碩士論文與學位考試

(一) 碩士論文：

1. 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指導進行論文研究、完成碩士論文，並得依序通過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查、論文考試、論文審查、以及離校交接程序。

2. 碩士論文不論是初稿或是定稿，皆應符合規定之格式。碩士論文格式詳如附件一。
3. 申請經同意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申請表格如附件二。

(二) 資格審查：

1. 未依「吳鳳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指導，以本所名義發表，並且為前3名作者，有一篇以上指導教授認可之研討會論文(需含全文，不接受海報)或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可提出學位考試資格審查之申請。通過資格審查者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另訂。
3.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時間為十二月底與五月底。確切日期以所辦公室公告為準。
4.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應提出
 - (1)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 (2) 學業成績單
 - (3) 已刊登或被接受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
 - (4) 論文初稿

(三) 論文考試：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其要點如下：

1. 繳交申請相關文件：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聘書、論文初稿及論文考試公告。
2. 依據「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3. 於公開場所公告一週以後依公告時間進行論文考試。
4. 論文考試應以口試方式公開於校內舉行為之。唯評定分數時應由考試委員以不公開方式進行。
5. 論文考試後，繳交以下文件：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審意見表、碩士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及各項費用印領清單。

(四) 論文審查：

1. 「論文審查」不另計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經繳交附有全體出席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方為完成學位考試。完成學位考試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需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

(五) 離校交接：

1. 研究生完成論文審定後，得辦理實驗室交接，並完成學校之離校程序。
2. 辦理離校程序，應先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離校程序單，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並簽署授權書，繳交論文至所辦，其中包括4本平裝本皆彩色頁，並附上4片論文電子檔光碟片(圖形原始檔、論文WORD及PDF檔皆要)。

五、其他

- (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辦理。
- (二) 本要點須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